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69,70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9,300,000港元)。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25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341,000港元)。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0.531港仙(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43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2.04倍(2016年3月31日：1.89倍)。
-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74%(2016年3月31日：不適用)。
-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564,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9,961,000港元)及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合共約為14,055,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6,640,000港元)。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7,559	20,244	69,747	49,334
服務成本		(30,904)	(23,263)	(68,239)	(44,375)
毛(虧)/利		(3,345)	(3,019)	1,508	4,959
其他收入		182	1	526	1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之撥回		770	–	770	–
行政開支		(4,008)	(6,628)	(7,035)	(13,132)
融資成本	4	(257)	(204)	(454)	(3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6,658)	(9,850)	(4,685)	(8,538)
所得稅	6	861	934	435	1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及全面 收益總額		<u>(5,797)</u>	<u>(8,916)</u>	<u>(4,250)</u>	<u>(8,341)</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0.725)</u>	<u>(1.115)</u>	<u>(0.531)</u>	<u>(1.04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35,109	36,915
遞延稅項資產		805	114
		<u>35,914</u>	<u>37,029</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295	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9,032	26,285
可收回的即期稅項		3,627	3,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4	19,961
		<u>58,518</u>	<u>49,876</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	2,3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2,187	15,731
融資租賃債務	13	5,434	5,730
銀行借貸，有抵押	14	1,066	2,640
		<u>28,687</u>	<u>26,451</u>
流動資產淨值		<u>29,831</u>	<u>23,4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745</u>	<u>60,45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13	7,555	8,270
應付董事款項	15	1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320	64
		<u>17,875</u>	<u>8,334</u>
資產淨值		<u>47,870</u>	<u>52,12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8,000	8,000
儲備		39,870	44,120
權益總額		<u>47,870</u>	<u>52,12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13,300	52,12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250)	(4,250)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9,050	47,870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22	—	—	43,531	43,55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341)	(8,341)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358	—	(358)	—	—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1,200	40,800	—	—	42,000
配售發行開支	—	(4,716)	—	—	(4,716)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6,420	(6,420)	—	—	—
已付股息(附註8)	—	—	—	(8,000)	(8,000)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29,664	(358)	27,190	64,49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76)	(2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80)	(9,5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559</u>	<u>22,3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397)	12,56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961</u>	<u>6,425</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5,564</u></u>	<u><u>18,991</u></u>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8樓2815-16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根據於2015年7月6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及確認的合約工程款項，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即其主要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收益）。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工程。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4	40	36	105
融資租賃之利息	167	164	342	261
董事貸款利息	76	—	76	—
	<u>257</u>	<u>204</u>	<u>454</u>	<u>366</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653	7,732	15,267	16,437
上市開支	—	1,854	—	4,8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55	—	55
折舊	3,292	2,733	6,562	4,804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466	403	866	801
— 機器及設備	2,336	2,481	7,064	2,708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之撥回	(770)	—	(770)	—
	<u>7,653</u>	<u>7,732</u>	<u>15,267</u>	<u>16,437</u>

6. 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881	—	—
遞延稅項	861	53	435	197
	<u>861</u>	<u>934</u>	<u>435</u>	<u>197</u>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除外。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該等地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250)</u>	<u>(8,341)</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中期股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柏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分派股息8,000,000港元。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924	32,205	378	3,874	37,381
添置	—	18,416	937	3,786	23,139
出售	—	—	—	(1,095)	(1,095)
於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	924	50,621	1,315	6,565	59,425
添置	—	2,320	—	2,578	4,898
出售	—	(71)	—	(691)	(762)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924	52,870	1,315	8,452	63,561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230	9,824	100	1,624	11,778
本年度撥備	276	8,896	215	1,665	11,052
撤回出售	—	—	—	(320)	(320)
於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	506	18,720	315	2,969	22,510
本期間撥備	76	5,183	132	1,171	6,562
撤回出售	—	(33)	—	(587)	(620)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82	23,870	447	3,553	28,452
賬面淨值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342</u>	<u>29,000</u>	<u>868</u>	<u>4,899</u>	<u>35,109</u>
於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	<u>418</u>	<u>31,901</u>	<u>1,000</u>	<u>3,596</u>	<u>36,915</u>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以下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附註13)。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機器	13,596	15,792
汽車	4,658	3,094
	<u>18,254</u>	<u>18,886</u>

1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33,855	53,209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3,941</u>	<u>6,395</u>
	37,796	59,604
減：進度付款	<u>(37,501)</u>	<u>(61,951)</u>
	<u>295</u>	<u>(2,347)</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5	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u>	<u>(2,350)</u>
在建建築合約，持有淨額	<u>295</u>	<u>(2,347)</u>

於2016年9月30日，客戶所持合約工程保固金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1)，約達5,647,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4,365,000港元)。

於2016年9月30日，在建合約工程金額約達295,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3,000港元)，指就未來合約活動產生的成本。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078	19,889
應收保固金	5,647	4,365
其他應收款項	2,065	61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42	1,418
	<u>39,032</u>	<u>26,285</u>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1個月	9,237	7,360
1至3個月	12,935	9,058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7,906	3,471
	<u>30,078</u>	<u>19,889</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合約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已按經常基準申請合約工程進度付款。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0,061	12,4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26	3,260
	<u>22,187</u>	<u>15,731</u>

下文載列按發票日呈報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1個月	7,015	6,861
1至3個月	6,127	4,855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6,538	750
超過一年	381	5
	<u>20,061</u>	<u>12,471</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少於60日。

13.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用若干機器及汽車作商業用途。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後支付名義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該等資產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5,911	(477)	5,43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4,728	(239)	4,489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3,126	(60)	3,066
	<u>13,765</u>	<u>(776)</u>	<u>12,989</u>
於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6,283	(553)	5,73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4,457	(300)	4,157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4,231	(118)	4,113
	<u>14,971</u>	<u>(971)</u>	<u>14,000</u>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5,434	5,730
非流動負債	<u>7,555</u>	<u>8,270</u>
	<u>12,989</u>	<u>14,000</u>

14. 銀行借貸，有抵押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有抵押	<u>1,066</u>	<u>2,640</u>

於上述兩個期間，銀行借貸乃按年息率香港優息利率減2%計息。

15. 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黃展韜先生	5,000	—
謝俊傑先生	5,000	—
	<u>10,000</u>	<u>—</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息率3%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

16. 股本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38,000,000	380
於2015年7月6日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u>962,000,000</u>	<u>9,620</u>
於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及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
於2015年1月13日發行股份	1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b))	37,999,998	38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c))	642,000,000	6,42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d))	<u>120,000,000</u>	<u>1,200</u>
於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及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800,000,000</u>	<u>8,000</u>

- (a)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一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按零代價發行予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Get Real」)。於2015年1月13日，Dor Holdings Limited(「Dor Holdings」)按零代價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於2016年7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b) 於2015年7月6日，Get Real及Dor Holdings(均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換股契約，據此，本公司從賣方各自分別收購柏榮集團有限公司及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的50%，代價為(i) Get Real及Dor Holdings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股及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ii) Get Real及Dor Holdings分別獲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18,999,999股及18,999,999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c) 根據於2015年7月6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6,420,0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642,0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 (d) 根據於期內進行的配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獲發行，現金代價總額(扣除發行開支前)約為42,000,000港元。

17.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展韜先生	貸款利息開支	38	—
謝俊傑先生	貸款利息開支	38	—
東方工程有限公司(a)	分包成本(b)	5	—

附註：

- (a) 東方工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謝俊傑先生之父母實益擁有。
- (b)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項目涉及側向承托工程、微型樁、工字樁及其他工程。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加約20,400,000港元或41.4%。然而，其毛利率約為2.2%，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為10.1%。本集團以其不穩定毛利率為特徵且易受其影響，主要由於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營運及各基礎項目定價及利潤率依據(其中包括)各項目所涉及的技術複雜程度、客戶對本集團的預期盈利能力的接受程度及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提供的定價競爭力而不同。

自去年起，本集團已遭受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拉布所致之公共工程的資金審批程序嚴重延遲及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提價競爭加劇。本集團預期所有該等挑戰在未來數月將仍然存在。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擁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上的聲譽，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與其競爭對手進行競爭以應付所有業內人士普遍面臨的該等將來挑戰，且本集團將繼續進行適當業務策略以確保其能夠在困難的業務環境中生存。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約69,70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約20,400,000港元或41.4%。該增加主要由於收益貢獻約24,100,000港元的2個主要項目的貢獻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50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0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為2.2%(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1%)。毛利率下降乃由達致若干基礎項目的額外要求所產生的分包支出及機械租賃費用增加；及以低價投標項目的其他承建商的競爭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100,000港元減少約6,100,000港元或46.4%至有關期間的7,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為上市作準備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有關期間，虧損淨額約4,25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34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58,518	49,876
流動負債	28,687	26,451
流動比率	<u>2.04</u>	<u>1.89</u>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04倍，而2016年3月31日則約為1.89倍。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15,564,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9,961,000港元)。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合共分別約14,055,000港元及16,64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6,500	8,370
1至2年	4,489	4,157
2至5年	3,066	4,113
	<u>14,055</u>	<u>16,640</u>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例監察資本狀況，資產負債比例按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負債淨額按融資租賃債務及所有計息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債務總額	24,055	16,64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564)</u>	<u>(19,961)</u>
債務淨額	8,491	(3,3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7,870</u>	<u>52,120</u>
資產負債比例	<u>17.74%</u>	<u>不適用</u>

不適用乃由於資產負債比例為負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及其他目的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來年，本集團並無就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共61名員工。有關期間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5,300,000港元。

我們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與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勞工合約。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贊助各類培訓及向僱員授出根據由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9月19日，本集團議決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以決定運用本集團資源的最具效益方案。根據2016年9月19日刊發之公告之經修訂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日期為2016年 9月19日之 公告所述經 修訂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港元
購置機器	14,400	9,926
加強人力資源	4,400	2,906
一般營運資金	5,500	1,500
	<u>24,300</u>	<u>14,332</u>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3)
黃展韜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37.5%
謝俊傑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37.5%

附註：

1. 黃展韜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 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Get Rea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Get Real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謝俊傑先生(「謝先生」)實益擁有 Dor Holdings Limited(「Dor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謝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Dor Holding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公佈日期之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5)
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37.5%
黃淨嵐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00,000,000	37.5%
Do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37.5%
張可怡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00,000,000	37.5%
帝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3)	擔保權益	600,000,000	75.0%
威定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75.0%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75.0%
帝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75.0%
鄭丁港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75.0%
楊素梅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0%

附註：

1. Dor Holdings及Get Real各自已就彼等存置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00股股份的證券賬戶訂立以帝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帝國信貸」)為受益人的押記，作為授予彼等各自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帝國信貸因此擁有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
2. 黃淨嵐女士(「黃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可怡女士(「張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謝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帝國信貸由威定有限公司(「威定」)全資擁有，而威定由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帝國金融」)全資擁有，而帝國金融由帝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帝國集團」)全資擁有，而帝國集團由鄭丁港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帝國金融、威定、帝國集團及鄭先生被視作於帝國信貸擁有擔保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楊素梅女士(「楊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於鄭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公佈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有關期間，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規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

更改董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2016年年報日期起，董事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陳少英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後，呂文華先生及Ee Kok Wai Thomas先生於同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

司徒敏慧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甄振富先生於同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26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7月6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智成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古冬明先生及甄振富先生(於司徒敏慧女士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後，於同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展韜

香港，2016年11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謝俊傑先生、呂文華先生及Ee Kok Wai Thoma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成先生、古冬明先生及甄振富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akwingc.com 刊登。